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峻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9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倒數第5 行「莊」應更正為「庄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打擾被害人而使之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間原係男女朋友關係，縱有感情問題仍應相互尊重，前經本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後，被告竟漠視保護令表彰公權力，率爾違反之，對於告訴人騷擾行為，自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害人意見表示（見嘉簡卷第2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被告犯後態度、動機、目的、素行，暨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（二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 款。

01 (三)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03 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戴睦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3 項或依第63條之1 第1 項
17 準用第14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
18 第15款及第16條第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
19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2 為。

2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6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7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8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9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